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5樓252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認購於二零一七年期到之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零票息票據（「票據」，可根據當中所載票據條款及條件（「票據條件」）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以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以及所附帶或與之有關之事宜；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或首席運營官作出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藉以或就此實施認購協議及與此有關之所有文件及使其條款生效，或落實認購協議及與此有關之所有文件及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同意對此作出董事或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變更、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宜（包括票據條件之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票據以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及其所有其他事宜及所附帶或與之有關之事宜；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配發及發行於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按票據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代彼等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